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福建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闽师研〔2019〕24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5〕21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专业和名额

（一）硕士推免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硕士推免生数	备注
070100	数学	15	
071400	统计学		
025200	应用统计	15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含 2 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指标

注：实际接收名额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直博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接收直博生数
070100	数学	3
071400	统计学	
027000	统计学	

二、推免接收对象和条件

（一）我院各接收专业均可接收取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接收为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所在高校 2026 年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接收为直博生的推免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扎实的专业基础。
3. 获得所在高校 2026 年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4. 有一定的科研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授权的发明专利等），或在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高级别奖项。

（四）接收为“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推免生按照相关文件和学校要求执行。

三、接收工作安排

（一）报名申请

具有推免资格且符合我院申请条件的考生，自行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下称“推免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规定向学院递交有关材料，“推免系统”报名开放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00。

（二）复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6 日，根据报名情况和审核结果，开展若干次复试、录取工作。9 月 26 日前，如有合格生源，我院将安排第一批次复试，具体请关注我院在研招网的通知。

（三）复试方式

具体安排请关注我院网站通知。若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请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y.fjnu.edu.cn/>）“招生管理”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四）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所有推免生均需提交的材料：

（1）二代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个人简历 1 份（需写联系方式）。

（3）本科成绩单 1 份（原件，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相关证书复印件 1 份。

（5）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和各类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 1 份。

2. 直博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上述所有推免生需要提交的材料；

（2）2 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职称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成绩排名证明 1 份（原件，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3）提交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研究报告书（不少于 3000 字）。

以上材料请于复试前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寄达学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南楼 616 室），或直接送至该地址。

（五）其他工作安排

拟录取的考生，须提交三甲医院升学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及
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管理模块文档下载区)，并于 10
月 30 日前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寄达：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
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南楼 616 室，
收件人：张老师，电话：0591-22868107。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10%
专业素质和能力	50%
综合素质和能力	40%

五、录取规则

（一）各专业（或专业领域）按照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
排名，对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二）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
录取。

（三）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思想政治素质和
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有违诚信或弄虚作假者不
予录取。

（四）学院将通过“推免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
规定时间内予以接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请考
生慎重考虑，若一旦接受确认，我校将不予解锁。

六、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在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及邮箱：0591-22868107，sjky@fjnu.edu.cn；

学院监督电话：0591-22868125。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